聚焦创新治理 论道融合发展

2019’全国省级法制(治)报社长(总编辑)年会召开 启动创新治理看三湘采访活动

□特派记者 吴苏青 王川

本报讯 5 月的湖南清新润泽。昨天上午，“2019’全国省级法制（治）报社长（总编辑）年会”在长沙召开，启动“创新治理看三湘”采访活动。来自全国 29 家省级法制（治）报的社长、总编辑及优秀记者会聚湖南，聚焦创新社会治理，共商法制媒体融合发展。

此次活动由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湖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中共湖南省委政法委指导，金鹰报刊社《法制周报》承办，湖南万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办。

启动仪式上，湖南日报社党组书记、社长孔和平，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副局长、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秘书长刘汉银，湖南省司法厅巡视员唐世月等领导发表热情洋溢的致辞，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黄海淞作依法行政典型经验介绍，中国记协书记处书记吴兢为采访团授旗，中国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协会会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梁刚建等人作主旨演讲。会议由湖南日报社党组副书记、总编辑龚政文主持，省委政法委及省直政法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记协、省邮政公司等相关单位、部门领导出席启动仪式。

刘汉银在致辞中对此次活动的举办表示祝贺。他说，法制（治）报要坚持服务大局，做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推动者。要坚持创新实践，不断推出符合时代要求的精品。要以饱满的热情讲好新时代的法治中国故事，唱响新时代法治宣传主旋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为全面依法治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唐世月在致辞中期待全国各省法制（治）媒体人用文字和镜头，记录法治湖南、平安湖南建设的工作成效和经验亮点，充分展示法制宣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生动实践及措施成效。

黄海淞从坚持“三新”，提升现代法治能力；坚持“三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三严”，健全执法监管机制三个方面介绍了湖南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情况。

此次年会以媒体融合发展为主题。孔和平在会上介绍了近年来湖南日报社推动移动优先战略，在融合发展中全面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他认为，法制（治）媒体只要紧扣时代脉搏、突出自身优势和特点，一定可以在媒体融合的大潮中继续大显身手；法制（治）报的专业技术优势和内容优势在政法单位的新媒体建设中也大有可为。法制周报社长、总编辑刘正勇向同行们介绍了《法制周报》的发展历程和新时代中融合创新的探索实践。当日下午，全国各省级法制（治）报社长、总编辑围绕融合创新继续进行了深入研讨。

启动式随后的一周里，全国 29 家省级法制（治）报社长、总编辑和记者组成的采访团，将分南北两线深入市（州）20 多个政法单位，集中采访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的好经验、好方法。

湖南卫视、湖南都市、红网、大湘网，湖南日报集团所属《湖南日报》、《三湘都市报》、新湖南、华声在线，全国各法制（治）报将对本次活动进行报道。

稳住“减压阀” 解开千千结

长沙医调指导中心成功调解纠纷89起，涉及补、赔偿金额1016万元

□本报特派记者 吴苏青 王川

近年来，医患纠纷相对增多。为解决医患纠纷难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17 年 8 月 1 日，在湖南省委、省政府和长沙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长沙市司法局负责组建的长沙医疗纠纷调解指导中心（长沙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式揭牌成立……

信访 6 年的患者家属和医院握手言和

长沙医调中心成立以来，逐渐成为长沙地区医疗纠纷调处化解，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的“主心骨”。一年多来，全市未发生一例因医患纠纷引起的不稳定事件。

王某是位 75 岁的阿婆，2012 年 4 月 5 日因胸闷痛 3 年、活动后气促 1 月，加重伴腹痛 3 天到湖南某医院就诊。入院诊断后下病危通知，予以综合治疗。4 月 14 日 12 时，该院请省内某医院心内科教授会诊，下午 7 点患者病情突然恶化转 ICU 治疗。5 月 7 日因循环、呼吸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

王某死后，家属认为医院没有及时抽取胸腔积液找到解决病症的方法反而引起其消化道大出血、滥用抗生素等是导致王某死亡的直接原因，要求医院给予巨额赔偿。医院则认为王某年老体弱、病程较长，且病情复杂，虽经多方积极治疗，终因多脏器功能衰竭导致抢救无效死亡，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医患知识不对等，家属多次信访使医患双方多年僵持不下，协商未果。2018 年 8 月 14 日，经医院建议，医患双方自愿共同向长沙医调中心申请调解。

长沙医调中心及时调配人手进行沟通、走访、调查。考虑此案已僵持 6 年，在征得医患双方同意下，多年封存的病历启封，并组织医学专家和法学专家对该案进行深入分析，了解医院可能存在的不足。通过召开案件分析会听取相关专家对调处案件的建设性意见。2018 年 10 月 31 日，80 多岁的死者老伴终于解开心结。最终，医患双方在长沙医调中心签订了调解协议。

14 轮会谈成功调解巨额赔偿纠纷

医疗纠纷关系切身利益，往往要经过多轮，甚至十多个回合的调解。

2014 年 7 月 15 日，55 岁的李某某发现肛周皮下肿物增大，前往湖南省某三甲医学院就诊。住院后诊断为肛周脓肿，并转科手术治疗。7 月 18 日，在联合腰麻下行肛周皮脂腺囊肿切除术。术后 10 余分钟，患者出现意识障碍，右侧肢体活动不利，失语。8 月 9 日，转入针灸推拿科康复治疗。康复治疗至今已达 4 年，花费医疗费、护理费累计 160 余万元。患者虽病情基本稳定，但目前已瘫痪，只能长期卧床。

2018 年 7 月 6 日，李某某的妻子张某某抱着一线希望，来到长沙医调中心申请调解。受理调解后，医学顾问陈治安仔细查阅了医患双方提供的数万字病历资料，对纠纷进行了深入剖析。首席调解员贺鑫决定进行医学调查、走访患者，摸清情况。

2018 年 8 月 9 日上午，贺鑫请李某某的妻子、委托代理人张某某及张的姐姐（协助照顾妹夫的护理人员）到医调中心进行调解沟通。委托代理人表示，医院在治疗过程中有重大医疗过错，要负完全责任，提出巨额赔偿要求。医调中心工作人员耐心做工作进行沟通解释，患者家属将赔偿要求降至 150 万元，仍与医院能接受的补偿额度差距甚大。之后经过调解员 3 个多月 14 轮的艰难会谈和协商，调解工作终于完成。最终，医院免除了患者前期所欠自费部分的医疗费、护理费，另给予了患者后续医护费用等经济补偿，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一年余成功调解 89 起医疗纠纷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长沙医调中心共接待患者咨询 257 人次，受理医疗纠纷案件 125 起，调解结案 118 起。其中，成功调解 89 起，依法终止调解、引导诉讼 29 起，涉及补、赔偿金额 1016 万元。

医疗纠纷调解成效显著，有效缓解了重大疑难医患矛盾纠纷，起到了维护稳定的“减压阀”作用。到长沙医疗调解委咨询和申请调解的当事人，通过医调中心工作人员的专业解答，规范调解、积极疏导、正确指引，都做到了理性维权。同时，长沙医调中心切实加强了各区、县（市）和各医疗机构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了相关人员化解医疗纠纷的能力，有效促进了平安医院的创建工作。

西安奔驰利之星被依法处罚100万元

□据新华社报道

昨天，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女奔驰车主维权事件”中汽车销售企业涉嫌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结果。西安利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存在有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夸大、隐瞒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两项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合计 100 万元罚款。

据了解，关于女车主购买的轿车发动机漏机油问题。据法定鉴定机构鉴定：1、该车发动机缸体右侧因破损并漏油。该车发动机在装配过程中将机油防溅板固定螺栓遗落在发动机内，发动机高速运转过程中，其第二缸连杆大头撞击该遗落的螺栓，使该螺栓击破缸体。2、该车发动机无更换、维修历史。3、该车发动机存在装配质量缺陷，属于产品质量问题。

监管部门表示，依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据调查和委托鉴定意见，西安利之星公司销售给女车主的轿车存在质量问题，虽然不存在主观故意，但仍然违反了法律规定，侵害了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权，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情形，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该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50 万元。

另据调查，西安利之星公司在售车过程中，隐瞒有关信息误导消费者与陕西元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垫款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从中获取了收益。该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违反了《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十二）项所称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夸大、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禁止性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该条例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50 万元。

以上两项处罚合计罚款 100 万元，收缴国库。

此外，相关执法部门对陕西元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已另案查处。对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产品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已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中央巡视组原副部级巡视专员张化为受贿案昨一审宣判

□据新华社报道

昨天上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中央巡视组原副部级巡视专员张化为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张化为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扣押在案的受贿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张化为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6 年至 2014 年，被告人张化为利用担任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巡视组副部级巡视专员、中央巡视组副部级巡视专员、中央第一企业金融巡视组副组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房产销售、案件调查、职务提拔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特定关系人收受他人给予的字画、金条、玉石、珠宝首饰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3284.93 万余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化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张化为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赃物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遗失声明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赵征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0710702733，声明作废。

上海市长宁区甜得来水果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050019597，声明作废。

杨水红，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340826199108183635，声明作废。

上海奕征实业有限公司，税号：310226563088763，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申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91631097E，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致佰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兰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奕征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2000180427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环保公益广告